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3月29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變更設計)(水社段 987-1)」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船舶檢修場請依需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
- 二、本案建築物名稱為何(管理站或辦公室)，請確認後修正。
- 三、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鍾春美、鍾淑媛等二筆廠房新建工程(鳳凰谷)」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請檢附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函。
- 二、無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及內容，請刪除。
- 三、有關 A6 戶都市計畫及法令檢討之建蔽率、容積率與面積計算表不

符，請修正。

四、請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檢討植栽綠化。

五、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無障礙坡度法規檢討並標示於圖說。

六、坡度分析圖應標示高程。

七、請檢附排水系統配置圖說並說明排水規劃。

八、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豪居建設-埔里鎮忠孝段 195 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名稱請敘明為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案，請修正。

二、檢附本案辦理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前後所增加面積、總戶數及樓數之對照表。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配置修正並標示獎勵容積範圍。

四、檢附都市計畫圖說且標示送出基地及移入位置並於報告書中敘明。

五、一樓辦公室東南側開放空間及店鋪與大樓中庭間之開放空間應屬住戶可到達之空間，非屬封閉空間，請修正。

六、建議於基地一層東南側綠化部分可增加植栽配置美化環境。

七、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八、 地下一、二層平面圖標示車道寬度標示。

九、 請補充說明地下一、二層人行、車行及無障礙停車動線。

十、 地下二層平面圖圖說名稱誤繕請修正。

十一、 以上意見修正後免再提幹事會審查，逕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捌、散會。